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92年8月14日台中(二)字第0920115559號函同意備查
93年12月2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及條文體例
教育部94年2月22日台學審字第0940008061號函同意備查
95年6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七條
96年5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
96年12月2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
97年11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97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
教育部98年4月29日台高(三)字第0980069311號函同意備查
99年11月17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
99年11月2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
107年6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條、第三條及第四條

- 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延攬及留任國內外頂尖人才,並提昇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講座之設置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講座設置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第五點所訂之經費來源。
各講座設置之性質、名稱、期限及講座學術發展研究費或研究獎助金等各項規定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三條 講座由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擔任,並應具有下列基本條件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院士。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
三、曾擔任科技部特約研究人員。
四、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學術聲望卓著或專業領域有傑出貢獻者。
- 第四條 本校講座之人選以下列程序產生:
一、由本校各系、所、中心推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二、由院長或本校設有教師或研究人員之行政單位暨研究推廣單位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推薦,經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三、由校長推薦,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 第五條 本校每一講座之聘期每次最長為二年,實際聘期依各該講座規定辦理。期滿後,若仍有繼續聘任之必要時,應於期滿前經審核績效卓著者,再依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 第六條 本校講座應致力於本校學術水準之提升,同一人選同時擔任一講座為限。
- 第七條 講座之待遇及福利如下所列:
一、校外學者擔任講座教授待遇之支給比照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所列各級報酬辦理。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每人每年頒予三十萬元以內之研究獎助金。

二、本校專任教授擔任講座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減少基本授課時數。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動支，應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